新北市政府獎勵各級童軍考驗晉級施行要點

100年4月15日北教社字第1000290797號函

- 一、為落實本市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(含私立學校)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活動, 樹立優質童軍之良好形象與楷模,期使全體師生踴躍參與童軍教育與童軍活動行列。
- 二、獎勵對象: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各級童軍, 均得由各團向本市童軍會提出申請, 童軍會亦得主動推薦, 申請表請依各申請時程送交童軍會審核, 經審核通過 後建請本府頒發「童軍菁英獎」。
- (一)就讀本市國小學生之獎勵資格(以下1-6項均需具備):
 - 1. 近 2 年連續參加學校(或社區)幼童軍團,並持有本市童軍會 3 項登記 核發之童軍證書。
 - 2. 正常參加團集會活動,並完成羚羊、狼、鹿、豹各級進程項目。
 - 3. 榮獲服務、健身、技巧各類技能章 20 枚以上。
 - 4. 曾參加 5 次以上全市性冬夏令營或聯團活動。
 - 5. 曾榮獲本市童軍節頒發優秀幼童軍獎1次以上。
 - 6. 學業、操行均在甲等以上。
- (二)就讀本市國中、高中職學生之獎勵資格:凡本市已辦理3項登記之童軍, 在國中階段經童軍進程標準考驗合格榮獲長城章(含)以上者;在高中階 段經童軍進程標準考驗合格榮獲國花章者。
- (三)申請表如附件1與附件2。
- 三、申請與審核時程:本市童軍會接受申請與審核時程,於每年5月上旬辦理。四、頒獎時機:請學校或社區團於適當時機公開場合頒發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奉 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